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原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942,624 股，并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另刘伟先生目前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其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期限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同时刘伟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付出了巨大心血和精力。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先生的辛勤工作及杰出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黄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姚晓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姚晓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附：

黄小川先生简历

黄小川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1 岁，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创始人及董事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苏秦会副会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内容营销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数字营销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公关协会常务理事，并经中国公关公司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先后四次当选为中国公关公司委员会主任委员（2009、2012、2016、2017 年度），中国广告智库专家，诸多行业奖项终审评委、营销研究院专家及多所知名高校硕士业界导师，中国听力医学基金会理事。黄小川是首位入选“中国传播业名人堂”的中国公关行业人物，历获中国公关行业成就奖、中国十大公关人物、年度影响中国公关领军人物大奖、中国创意传播领袖人物、中国 4A 年度人物奖、中国杰出品牌营销奖·年度杰出营销人物、北京广告产业发展 30 周年·个人杰出贡献奖等多个奖项。黄小川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5,435,205 股股票，另通过持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22% 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13,851 股，故其共计持有华谊嘉信 29,049,0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8%。

黄小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姚晓洁先生简历

姚晓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8岁，历任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天联广告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博达大桥广告公司客户群总监；灵狮广告公司客户总监及副总经理；智威汤逊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浩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位。2017年获得Campaign A-List名人堂Enablers；金鼠标•数字营销大赛数字营销年度影响力人物；Campaign DMA年度最佳数字营销经营；金网奖年度网络营销领军人物；《互联网周刊》最具行业领导力人物奖。现任公司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副总经理。

姚晓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